

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就讀本校教職員工(含現任董事)之子女品學兼優並奉行本校「三H」大學理念，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給獎資格：

- 一、現職教職員工暨現任董事會董事之子女。
- 二、於在職期間因故去世之教職員工其子女。

第三條 給獎條件：

- 一、就讀本校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或碩士班學生，申請給獎時具備在學身分者。
- 二、其為入學新生或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碩士班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且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 三、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給獎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八個學期；碩士班學生給獎之總次數不得超過四個學期。

第四條 獎勵金額：

- 一、現職教職員工暨現任董事會董事之子女學雜費全額。
- 二、於在職期間因故去世之教職員工其子女學雜費全額。

第五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辦理。

第六條 應填申請表件及應備證明文件：

- 一、申請給獎應填寫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並檢齊證明文件送交人事室審核，依程序簽會相關單位，陳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 二、入學新生之申請：應備申請給獎當學期入學註冊之學雜費繳費收據、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影本。
- 三、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學生及碩士班學生之申請：應備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證明；以及申請給獎當學期註冊之學雜費繳費收據、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學生本人銀行帳戶影本。

第七條 主辦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

第八條 經費來源：由本校人事室編列年度預算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真理大學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二、四、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就讀本校教職員工(含現任董事)之子女品學兼優並奉行本校「三H」大學理念，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第一條 真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就讀本校教職員工(含現任董事及長老教會傳教師)之子女品學兼優並奉行本校「三H」大學理念，特訂定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本辦法與真理大學傳教士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有重複的現況，提請修法回歸各業管單位。</p> |
| <p>第二條 給獎資格： 一、現職教職員工暨現任董事會董事之子女。 二、於在職期間因故去世之教職員工其子女。</p> | <p>第二條 給獎資格： 一、現職教職員工暨現任董事會董事之子女。 二、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師之子女。 三、於在職期間因故去世之教職員工其子女。</p> | |
| <p>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現職教職員工暨現任董事會董事之子女學雜費全額。 二、於在職期間因故去世之教職員工其子女學雜費全額。</p> | <p>第四條 獎勵金額： 一、現職教職員工暨現任董事會董事之子女學雜費全額。 二、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傳教師之子女學雜費全額。 三、於在職期間因故去世之教職員工其子女學雜費全額。</p> | |
| <p>第七條 主辦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p> | <p>第七條 主辦單位：人事室。 協辦單位：校牧室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p> | |